公告版位提示

000695	滨海能源	A07
002146	荣盛发展	A10
002187	广百股份	A11
002384	东山精密	A14
002517	恺英网络	A14
002617	露笑科技	A13
002716	湖南白银	A16
002812	恩捷股份	A16
600062	华润双鹤	A16
600196	复星医药	A11
600248	陕建股份	A14
600483	福能股份	A13
600703	三安光电	A13
600759	ST洲际	A07
600882	妙可蓝多	A13
601816	京沪高铁	A13
603332	苏州龙杰	A13
603669	灵康药业	B001
603738	泰晶科技	B002
603799	华友钴业	A16
688131	皓元医药	A13
688213	思特威	B003
688378	奥来德	A07
688382	益方生物	A06
688557	兰剑智能	A16
688646	逸飞激光	B001
688652	京仪装备	A11
688818	电科蓝天	A16
688845	傲拓科技	A01
天弘盈沃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A09
万家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A12
国泰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8
富国基金		A06
广发基金		A10
国联基金		A14
国联安基金		A10
国泰基金		A14
华宝基金		A06
海富通基金		A14
华泰柏瑞基金		A07
汇添富基金		A07
华夏基金		A06
嘉实基金		A07
景顺长城基金		A15
建信基金		A06
金元顺安基金		A14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A07
南方基金		A13
平安基金		A06
鹏华基金		A06
鹏扬基金		A06
浦银基金		A10
泰信基金		A06
万家基金		A10
湘财基金		A10
兴证全球基金		A07
易方达基金		A11
银华基金		B00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1
中信保诚基金		A07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3,96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7%，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0,40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62%，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

● 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6年11月20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5,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17日	2027年11月16日	浙股立盈（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	7.00%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33,965.28	47.57%	5,400.00	10,400.00	30.62%	14.57%	0	0	0	0
陶灵萍	4,815.72	6.74%	0	0	0	0	0	0	0	0
陶灵刚	368.67	0.49%	0	0	0	0	0	0	0	0
陶小刚	1,612.88	2.2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0,762.55	57.06%	5,400.00	10,400.00	25.51%	14.57%	0	0	0	0

二、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3610 转债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灵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0	灵康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年11月26日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5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2月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25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1月30日

自2026年11月26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1月30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灵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灵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于2020年12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灵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灵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5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灵康转债”将于2026年11月26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25日为“灵康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30日），“灵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灵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灵康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5.50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灵康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1月3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灵康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灵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2月1日。

五、兑付办法

“灵康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灵康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1月26日起，“灵康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2月1日起，“灵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2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灵康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5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灵康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5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24日（含2026年11月24日）起暂停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6年11月26日纽约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11月26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并自2026年11月27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相关基金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A: 161815 C: 021694	A: 抗通胀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22	新经济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 015204 C: 015205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 016701 C: 016702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2026年11月26日，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告，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016701；C:016702）自2026年10月29日（含2026年10月29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代销机构的5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继续暂停办理直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6年11月27日起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继续暂停办理代销机构5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直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吴轩、王树、曹卫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4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吴轩、王树、曹卫斌：

经查，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激光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募集资金违规使用

逸飞激光在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建设中，违规将2,800万元募投资金出借给河南传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传众）、武汉柒宝合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募集资金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截至2025年7月，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

1、2023年度收入确认不规范

2023年度，逸飞激光与5家公司开展的设备销售业务中，相关设备交付不具备投产条件，需进一步调试方可投产使用，不符合收入确认要求，导致逸飞激光2023年多计收入2,634.51万元，多计利润431.5万元。公司于2026年4月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2、以前年度费用支付不规范

逸飞激光以前年度通过供应商共计支付居间服务费用及技术支持服务费用2,023万元，相关支出应纳入当期费用进行核算，但公司将相关支出作为成本核算。公司成本费用核算、支付不规范。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及时

河南传众实际为公司关联方，但逸飞激光直至2026年4月才对外披露与河南传众的关联关系；河南传众于2024年度与逸飞激光开展关联交易，涉及合同金额7,000万元（后变更合同金额为260万元），逸飞激光直至2026年4月才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不及时。

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等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对上述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财务总监王树对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事项承担主要责任，董事会秘书曹卫斌对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关联交易披露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吴轩、王树、曹卫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并全面落实整改。截至目前，公司对警示函所涉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各项整改措施执行到位，并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深刻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关于提议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吴轩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议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该用途下，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择机处置回购股份。若后续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其他用途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